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会议九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12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